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63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2 時

地 點：本會會議室

主 席：盤立文

紀錄：劉宗銘

出 席：許坤田、林美倫、趙之敏、沈濟民、黃怡騰、逢紹峰
、陳明正、劉振陞、蔡慧玲、陳勵新、謝天仁、陳希
佳、高文琦、李志澄

列 席：鍾則良、黃細明、蔡淑儀、林雪姿、冀凱倩

請 假：黃德賢、朱俊雄、林宜君、紀慶輝、周威良

宣布開會：出席委員已逾半數，主席宣布進行第 163 次委員會議

甲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宣讀 162 次會議紀錄：

主席宣佈：各位委員對第 161 次會議紀錄無異議，紀錄確定。

二、第 162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：

主席宣佈：洽悉。

三、重要文件報告：

主席宣布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重要工作報告：

主席宣布：准予備查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案由：臺北市第 10 屆市議員選舉候選人陳燦鴻先生政見稿內之學歷及經歷欄載有「財團法人臺北市松山慈祐宮總幹事」，提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監察小組第 162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徐南城律師事務所 95 年 11 月 3 日城字第 5153 號函，指稱勿使用財團法人臺北市松山慈祐宮總幹事之名義乙節，經查市議員候選人陳燦鴻於政見稿內之學歷及經歷欄確載有「財團法人臺北市松山慈祐宮總幹事」之經歷。茲因該函於本（11）月 7 日收文時已屆下班時間，故無法立即查明本案之緣由，經於監察小組委員會以臨時提案提請討論，決議先向相關單位及人員查明後，如有需要，再行開會處理。
- 三、本案分別函請候選人陳燦鴻先生、財團法人臺北市松山慈祐宮、徐南城律師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及臺北市松山區公所，請其表示意見或提供相關資料，經彙整後詳如附件二。

辦法：審查結果併同原稿移送本會第三組刊登選舉公報。

決議：本案經在場委員充分討論並付諸表決：贊成刊登者 11 票，
反對刊登者 2 票。本案同意照予刊登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

散會：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3 時 50 分。